

#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輕艇-龍舟代表隊 推薦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龍舟競賽技術手冊訂定之。
- 二、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 日本市代表隊組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貳、宗旨：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並推薦優秀選手參加比賽，以獲取佳績，為本市爭取榮譽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## 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
## 伍、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市學校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推薦選手名單，具有潛力優秀選手，送臺中市輕艇委員會宋俊傑總幹事(0910-990023)彙整，經由教育局協調後組成臺中市代表隊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 3 隊為限(同校)。

## 陸、參加單位：凡公立、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包含外國僑民學校)與國民中學及實驗教育學校(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)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
## 柒、競賽項目：

### 一、高中混合組

1. 200 公尺 12 人級龍舟 (DB12 200M Mixed)
2. 500 公尺 12 人級龍舟 (DB12 500M Mixed)
3. 1000 公尺 12 人級龍舟 (DB12 1000M Mixed)

### 二、國中混合組

1. 200 公尺 12 人級龍舟 (DB12 200M Mixed)
2. 500 公尺 12 人級龍舟 (DB12 500M Mixed)
3. 1000 公尺 12 人級龍舟 (DB12 1000M Mixed)

## 說明：

- 一、組隊單位不分男女至多可報名 14 位選手（含候補）。

二、下場參賽槳手，單一性別至少 4 位，至多 6 位，槳位不拘。

三、鼓手及舵手性別不拘

捌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四、報名人數：每隊以 14 人為限。

玖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